

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準用及比照本要點範圍

點次	府外局(含其所屬機關單位)及本府二級機關	學校教師以外人員(含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用人員等)
一、～三、	◎	◎
四、	◎	△
五、第一、三、四款	◎	◎
五、第二款	△	△
六、～十三、	◎	◎
十四、	△	△
十五、～二十二、	◎	◎
二十三、～二十五、	△	△
二十六、～三十二、	◎	◎
說明： ◎準用：不抵觸本要點內應用 △比照：參照後應依實際情形及不同人員身分類別訂定		